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供应链”）股权转让的事项，基于独立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转让深圳供应链的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提高管理效率，优化资源配置，降低经营成本。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，结合深圳供应链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和估值等因素，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审议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将控股子公司深圳供应链 51%的股权转让给吕艳平女士。

独立董事：曾宪纲 陈咏梅 沈健

2016年9月30日